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陕西省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对象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新城教育卫体局：

为进一步加强新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培养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带动乡村教师队伍综合素质提升，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陕西省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对象遴选工作的通知》（陕教师办〔2020〕4 号）要求，现就新区遴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在乡镇以下（含乡镇）学校任教的教师，乡镇中心校正职校长除外。

二、遴选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做到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努力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2. 热爱乡村教育事业，教学态度勤勉，教学方法科学，教学业绩突出，教学能力过硬，作为县级以上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和

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

3. 师德师风好，关爱学生，求真务实，勇于开拓，实施素质教育，在教育教学理念、内容、方式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坚持“停课不停教”，开展线上教育教学工作表现突出的，给予适当倾斜。

4. 曾获国家、省、新区（市）级表彰奖励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人选向乡村条件较差地区适当倾斜。

5. 年龄原则上要求在 35 周岁以下（出生日期在 1985 年 1 月 1 日之后），在乡村学校任教 8 年以上，目前仍在乡村学校任教。

三、遴选方式

各新城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逐级推荐、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依据遴选范围和条件，每个新城推荐 2 名培养奖励对象候选人，推荐结果要在新城管委会官网进行公示（3 个工作日），推荐的培养奖励对象人选要能在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榜样示范作用。新区对各新城报送的培养奖励对象候选人进行遴选评比，确定 4 名教师作为陕西省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对象推荐人选。

四、培养奖励方式

培养工作由新城教育部门负责，奖励工作由陕西省教育基金会和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负责。

（一）培养措施。

对入选的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对象依照学科学

段就近纳入当地名师工作室、学科带头人工作坊或教学能手工作站等骨干教师团队进行重点培养，积极提升入选教师的教育教学业务能力，满足引领示范乡村教师专业发展的需要。

（二）奖励措施。

1. 入选陕西省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的教师由陕西省教育基金会出资，每人奖励 6000 元。入选教育部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的教师，由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出资，每人奖励 10000 元。

2. 鼓励社会力量对入选的乡村优秀青年教师，采取多种形式予以资助支持，以更好促进他们专业发展。

五、材料报送

推荐陕西省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对象人选需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1. 《陕西省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人选推荐表》（见附件 1）一式 5 份并加盖公章，推荐理由必须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尤其是师德表现，获得的荣誉和教育教学研究等方面取得的业绩及纳入我省“三级三类”骨干体系的情况；

2. 《陕西省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人选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2）1 份并加盖公章；

3. 个人事迹材料一式 5 份。内容主要包括热爱乡村教育事业，潜心立德树人工作、勇于探索先进教育教学理念和方法等方面，文稿标题要凝练醒目，内容要客观真实，事迹要鲜活生动，

字数不超过 2000。

4. 推荐对象图片及视频材料电子文件包。包括近期白底免冠照片一张，3-5 张工作、生活彩色图片，分辨率 720P 及以上(请注意提交原图)，要求鲜活生动。

上述材料务必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17:00 前报送至新区教育卫体局，逾期视为放弃。

附件：1. 陕西省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人选推荐表
2. 陕西省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人选推荐汇总表

联系人：刘伟 电话：33585989

邮 箱：283677406@qq.com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2020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

陕西省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人选 推 荐 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政治面貌		民族		学历	
乡村任教 年限		职称		手机	
工作单位					
推 荐 理 由	（含师德情况、教学实绩及受到的表彰奖励等，不超过 2000 字）				

所在 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人选
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教龄	工作单位	工作实绩及主要荣誉	联系电话

